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6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电力”）为履行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保函，保函总金额为 3,077.2 万元，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上述业务需要拟向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建通公司”）申请不超过上述保函总金额的保函担保。因上述事项，本公司拟与诚建通公司签署对应的《单位反担保函》，为海泰电力在《开立保函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反担保权利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反担保权利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权利人名称：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1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104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2. 反担保权利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645,222,253.94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45,698,188.15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599,524,065.79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08%

2022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37,454,756.93 元

2022 年 1 月-6 月利润总额：8,283,461.87 元

2022 年 1 月-6 月净利润：7,963,961.9 元

审计情况：未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诚建通公司为海泰电力申请银行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拟与诚建通公司签署对应的《单位反担保函》，为海泰电力在《开立保函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贵司支付的其他款项、贵司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我方在本反担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反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电力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并签署了 EPC 总承包合同，为履行上述合同，海泰电力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保函，诚建通公司为海泰电力申请银行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海泰新能为该笔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海泰电力整体经营稳健，本次反担保为支持海泰电力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对海泰电力对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海泰电力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能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泰新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泰新能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8,077.2	12.5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077.2	4.7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